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，拟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21年4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021年4月25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集团”)《关于提请增加东方能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主要内容为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20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,270,877,595.6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8,927,179.36元。根据东方能源当前实际情况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。现提议公司待所属子公司资本控股在2021年上半年将分配给东方能源的利润272,279,938.27元现金到位后，2021年半年度再行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预计分红金额为323,005,111.20元，即每10股现金分红0.60元(含税)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公司59.38%股份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经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，现对公司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除增加《调整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外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5日